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鳳補字第892號

原　　告　林依璇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邱進益間返還車輛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聲明請求被告應將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返還原告，然原告未於起訴狀說明訴訟標的即系爭車輛之價值為何，致本院無法核定訴訟標的價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陳報系爭車輛之市場價值若干並檢附相關證明，俾核定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　月　24　日

鳳山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茆怡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　月　24　日

書記官　劉企萍